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10台北市松仁路3號9樓

聯絡人：鍾小姐

聯絡電話：(02)87897620

傳 真：(02)87897800

受文者：臺北縣政府採購中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5年6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0950020305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函詢「定期存款單質權設定申請書」執行疑義，復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中心95年6月1日北採一字第0950002810號函。
- 二、關於來函說明三，廠商以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繳納保固保證金者，該定期存款單之計息期間與保固期間無關，二者無須一致。

正本：臺北縣政府採購中心

副本：

95/06/08
08:55:47

電子收文



0950101989